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雄補字第807號

原告 陳琬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御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
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
9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
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韓靜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振法